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09號

原告 武氏鶯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條立法目的旨在貫徹票據流通性，便利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。從而，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不包括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票據債務人身分，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非屬執票人行使本票權利而涉訟之情形，自無前開票據付款地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又觀諸原告起訴狀所載之內容，可見原告非以系爭本票係遭偽造或變造，而係以其遭被告詐欺簽發系爭本票，及因急迫、輕率或無經驗而為發票行為，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等事由，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亦無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。再者，被告抗辯，本件之系爭本票係基於所提出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（本院卷第65頁）而簽發，依該契約書第13

01 條已約定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等語，惟
02 觀之前揭契約書第13條約定內容為：「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一
03 切爭議，債務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
04 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」等語，可見該管
05 轄合意係針對如僅因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涉訟時始有適
06 用，但本件係就系爭本票而涉訟，票據既為無因證券，與原
07 因關係間係各自獨立之法律關係，難認兩造就債權讓與暨償
08 還契約書之合意管轄效力及於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。本件被
09 告之營業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，揆諸前
10 開規定，自應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11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確認
12 本票債權不存在移轉管轄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1 書 記 官 林家瑜